

###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新增流动性服务公告

为促进天弘中证芯片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芯片ETF天弘”)的市场流动性和平稳运行,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业务指引第2号——流动性服务》等有关规定,自2026年6月1日起,本公司新增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芯片

ETF天弘(159310)流动性服务商。特此公告。  
天弘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存在首发战略配售股份,首发战略配售股份已全部上市流通

- 是否涉及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 每股分配比例,每股转增比例
- 每股现金红利0.32元  
每股转增0.4股
- 相关日期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2026/6/5

一、通过分配、转增股本方案的股东会层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方案经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5月15日的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转增股本方案

1.发放年度:2025年年度

2.分配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3.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及转增股本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7,385,978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2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50,363,512.96元,转增62,964,391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220,340,369股。

股权登记日	除权(息)日	新增无限售流通股股份上市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6/6/4	2026/6/5	2026/6/5	2026/6/5

#### 四、分配、转增股本实施办法

1.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 2.自行发放对象
- 无
- 3.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及《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的有关规定,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上市公司股票,持股期限(指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持股期限在1年以内(含1年)的,本次分红派息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2元,待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

金)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具体实际税负为: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其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由公司代扣代缴税率为10%的现金红利所得税,扣税后实际发放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288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或其他税收优惠政策,可按照相关规定自行办理。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中国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股东,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照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本公司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288元。对于香港投资者中属于其他国家税收居民且其所在国与中国签订的税收协定规定股息红利所得税率低于10%的企业或个人可以自行或委托代扣代缴义务人,向本公司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享受税收协定待遇的申请,主管税务机关审核后,应按已征税款和根据税收协定税率计算的应纳税款的差额予以退税。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其现金红利所得税由其自行缴纳,公司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前每股人民币0.32元。

(5)公司本次转增股本来源于股票溢价发行收入所形成的资本公积金,本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扣税。

####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公司首发战略配售股份是否已全部上市流通:是

	本次变动前	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一、有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0	0	0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流通股)	157,385,978	62,964,391	220,340,369
1.A股	157,385,978	62,964,391	220,340,369
2.股份总数	157,385,978	62,964,391	220,340,369

#### 六、相关价格和比例调整情况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公司后续将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首次及预留授予价格进行调整,届时公司将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与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敬请关注公司后续公告。

#### 七、摊薄每股收益说明

实施送转股方案后,按新股本总额220,340,369股摊薄计算的2025年度每股收益为0.7167元。

#### 八、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任何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电话:028-88203615  
电子邮箱:snkj@snbiopharm.com

特此公告。  
成都圣诺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H股并上市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申请发行境外上市股份(H股)并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主板挂牌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公司已于2025年9月29日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

根据本次发行上市的时间安排及香港联交所的相关要求,公司已于2026年5月29日向香港联交所更新递交了本次发行上市申请,并于同日在香港联交所网站刊登了更新的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材料。前述申请材料为公司按照香港证券及期货事务监察委员会(以下简称“香港证监会”)及香港联交所的要求编制和刊发,为草拟版本,其所载资料可能会适时作出更新及修订。

鉴于本次发行上市认购对象仅限于符合相关条件的境外投资者及依据中国相关法律法规有权进行境外证券投资的境内合格投资者,公司将不会在境内证券交易所的网站和符合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境内媒体上刊登该申请材料,但为使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该等申请材料披露的本次发行以及公司的其他相关信息,现提供该申请材料在香港联交所网站的查询链接供查阅:

中文版: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601/documents/sehk26052903332\_c.pdf  
英文版:  
https://www1.hkexnews.hk/app/sehk/2026/108601/documents/sehk26052903333.pdf  
需要特别予以说明的是,本公告仅为境内投资者及时了解本次发行上市的相关信息而作出,本公告以及刊登于香港联交所网站的申请材料均不构成也不得视为对任何个人或实体收购、购买或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境外上市股份(H股)的要约或要约邀请。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尚需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香港证监会、香港联交所等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的批准或备案,并需综合考虑市场情况以及其他因素方可实施,该事项仍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 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6日以专人送达、电话、微信或电子邮件形式发出,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应到董事7名,参会董事7名,公司高管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歆先生主持,会议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以书面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经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肖歆先生提名,提名委员会审查通过,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肖家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关于制定〈市值管理制度〉的议案》  
表决结果: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议案获得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市值管理制度》。

三、备查文件  
(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第十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2026年第四次会议决议;  
(三)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 附件:简历

肖家源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经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家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肖家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

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的公告

肖家源先生(简历附后)为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十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肖家源先生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肖家源先生为高级管理人员,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

肖家源先生的联系方式如下:  
电话:020-28616560  
传真:020-28616560  
邮箱:zhidugufen@gemimous.com  
地址:广州市花都区新雅街凤凰南路56之三401室  
邮编:510806

特此公告。  
百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日

#### 附件:肖家源先生简历

肖家源先生,1985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学历。历任广东明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广东佳兆业佳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深圳劲嘉彩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为深圳劲嘉集团股份公司)证券事务代表兼投资经理;实丰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东莞市华立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方大智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肖家源先生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截至目前,肖家源先生未持有本公司股票。除上述任职外,与其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不得提名为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稽查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恢复及暂停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6年6月1日

####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
基金代码	018701
基金管理人名称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基金合同》和《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	恢复大额申购赎回日
恢复大额定期定额投资	2026年6月1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说明	自2026年6月1日起
暂停相关业务	暂停大额定期定额投资起日
暂停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100,000.00
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期间说明	自2026年6月1日起
为保护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下属各类基金的基本情况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A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C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E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G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H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I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J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K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L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M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N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O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P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Q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R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S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T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U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V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W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X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Y	
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发起式(QDII)Z	

注: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决定于2026年6月1日(含2026年6月1日)恢复办理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2026年6月2日(含2026年6月2日)起暂停办理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直销机构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业务。自即日起如单日每个基金账户累计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A类基金份额、C类基金份额的合计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部分或全部拒绝银华海外数字经济量化选股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QDII)的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申请。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单笔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有权确认该笔申购失败;如单日某基金账户多笔累计申购本基金的金额超过10万元,本基金管理人将按申购金额大小排序,逐笔基金加上符合不超过10万元限额的申请确认成功,其余有权确认失败。针对单笔申购业务申请,仅有确认和不确认两种处理方式,不存在对单笔申请的部分确认。敬请投资者留意。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010-85186658  
网址:www.yhfund.com.cn  
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告解释权归本公司。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并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为更好地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

简称“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自2026年6月2日起对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63150,扩位简称“油气ETF银华”,基金场内简称“油气资源”,以下简称“本基金”)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据此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及《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做相应修改,并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更新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现将具体事宜公告如下:

#### 一、基金费率调整情况

基金名称	费率类型	调整前费率	调整后费率
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管理费	0.50%	0.35%
	托管费	0.10%	0.05%

#### 二、关于修订法律文件的说明

本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对上述相关内容进行修订。上述修订事项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本公司于公告当日同时公布经修订后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和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并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 三、重要提示

(一)此次调低基金管理费率及基金托管费率并相应修订《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后进行变更,并已履行了规定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及《托管协议》的规定。  
(二)基金管理人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进行相应更新。  
(三)投资者若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登录基金管理人网站(http://www.yhfund.com.cn)查询或拨打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热线(400-678-3333)垂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前,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6月1日

#### 附件: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对照表

章节	原文文	新条文	修改
第十二条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
第十三条 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调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
第二十六条 基金合同内容摘要	根据上述修订内容同步修订		

#### 银华中证油气资源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托管协议对照表

章节	原文文	新条文	修改
十一、基金费用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5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5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35%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调低本基金的基金管理费率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10%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10\%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0.05%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times \text{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调低本基金的基金托管费率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于2026年5月2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根据《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第一百四十六条之规定,本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5月25日以当面送达、电子邮件及传真的方式通知了公司9名董事,应参与本次会议表决董事9人,实际参与表决董事9人,本次会议董事会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一、经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表决结果:有效票数9票,其中同意票数9票,反对票数0票,弃权票数0票,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二、公司董事会战略、投资与可持续发展(ESG)委员会在本次董事会召开之前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议,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六月一日

#### 附件:决议公告

证券代码:000960 证券简称:锡业股份 公告编号:2026-036  
债券代码:148747 债券简称:24锡KY02

###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锡业股份”或“公司”)于2026年5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参与竞拍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井子矿业”)在北京产权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以公开挂牌方式转让其持有的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100%股权,公司董事会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参与竞拍标的公司100%股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云南锡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本次参与竞拍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参与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本次参与竞拍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出让方基本情况  
(一)转让方名称: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  
(二)公司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企业)  
(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50424793634619K  
(四)法定代表人:刘刚  
(五)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大井镇  
(六)主营业务:矿山采选、矿产品冶炼(凭采矿许可证并在有效期内经营);矿山工程施工总承包;金属产品加工、经销;矿产品销售。

(八)股权结构:  
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股东为中国有色集团沈阳矿业投资有限公司出资2,983,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85.1313%),鑫达金银开发中心有限有限责任公司出资50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14.2694%),周国祥出资11.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0.3139%),马国出出资10.00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0.2854%),赤峰大井子矿

业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九)与锡业股份之间的关系:大井子矿业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关联关系以及其他可能或已经造成公司对其利益倾斜的其他关系。

(十)经查询,大井子矿业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名称: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二)交易标的权属:本次交易标的的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1.标的公司名称: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  
2.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企业)  
3.法定代表人:刘金录  
4.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万元  
5.注册地址: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林西县工业园区冶炼化工区  
6.主营业务:一般项目:常用有色金属冶炼;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合金销售;有色金属铸造;石灰和石膏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成立时间:2002年9月30日  
8.主要财务状况  
最近一年一期的财务数据:

序号	项目	2026年1月-12月	2026年1月-3月
1	营业收入	69,398.09	16,289.01
2	营业利润	-8,352.69	-3,751.71
3	净利润	-6,689.7	-3,073.32
		2026年12月31日	2026年3月31日
4	资产总计	31,501.56	29,307.00
5	负债总计	50,891.43	14,088.88
6	所有者权益	-19,389.87	15,217.12

9.股权结构:大井子矿业持有标的公司100%股权,不存在除转让方外其他股东拥有优先受让权的情形。

10.经查询,标的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根据北交所刊登的《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信息,本次交易标的的转让让价为17,686.264798万元,本次交易价格将根据最终竞拍结果确定。

四、本次交易所涉其他安排  
根据北交所刊登的《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100%股权》项目信息,本次交易涉及职工安置,受让方应执行《赤峰大井子锡业有限公司股权转让职工安置方案》。本次参与竞拍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五、本次交易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参与竞拍,旨在进一步整合国内锡冶炼产能,推动区域内产业资源高效配置与协同发展,全力保障国家锡的产业链和供应链安全。同时,公司将充分发挥多年积累的全产业链的技术优势和市场优势,按照积极打造“全球最优锡业产品供应商和全球锡业锡行业解决方案提供商”的战略定位,推动内蒙古锡冶炼平台建设,实现南北冶炼单元产业互动,进一步巩固公司在全球锡业行业的领先地位,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有效助推地方经济发展。此外,以本次项目为推动“北方锡都”突破口,牵引深度布局内蒙古锡资源富集区,为打造实现云锡打造以云、蒙、川、湘、桂、黔为一体的锡产业链布局奠定基础。